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融资租赁、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或其他经营事项的顺利开展，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广州华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策辉有限公司	100%	52.16%	-	19,800 万元	28.67%	否
广州华立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否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科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	73.81%		200 万元	0.29%	否
合计				-	20,000 万元	28.96%	-

对超出上述担保总额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策辉有限公司

名称	策辉有限公司 BRIGHT STRATEG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注册地址	FLAT 10 9/F VANTA INDUSTRIAL CENTRE 21-33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SAR
股本	港币 2,300,000 元
董事	苏本立、苏永益、Ota Toshihiro
经营范围	贸易服务 TRADING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策辉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048.26	16,404.12
负债总额	11,868.70	8,557.12
净资产	6,179.56	7,847.0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6,968.28	36,784.40
利润总额	-901.51	1,600.09
净利润	-794.57	1,560.0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2、广州科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科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2栋107铺
股本	人民币9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刘柳英
经营范围	游乐场运营管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广州科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84.97	12,281.00
负债总额	4,998.78	9,064.37
净资产	5,386.19	3,216.6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03.44	1,449.69
利润总额	-1,259.03	-2,169.56
净利润	-1,307.30	-2,169.5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十二个月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择优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将在实际完成担保手续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预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9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担保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雷浩

赵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